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艾荣)

我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情况

陈艾荣，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同济大学桥梁工程系系主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国际桥梁维护与安全协会(IABMAS)执委会委员，国际结构与建筑协会(IASA)副主席，中国公路学会桥梁与结构工程分会副理事长，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任设计总院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组织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5次、战略与ESG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均按需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时出席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权、以及专门委员会有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出席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审计机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研判与审慎评估。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就事项合规性、公允性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

职权的情况。

#### **（四）其他履职情况**

##### **1. 关注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业务拓展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章制度完善与执行成效，核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常态化沟通，深度研判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并提出针对性意见。此外，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对交通设计行业的潜在影响，及时就发展战略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等方面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专业建议。

##### **2.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回复等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并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事项，确保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充分保障。

##### **3. 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守独立董事勤勉义务，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内控执行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客观意见，切实履行监督与赋能职责。与管理层、相关部门密切沟通，要求公司定期汇报经营、管理情况。

##### **4. 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

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为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此类关联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此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商业审慎原则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福费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福费

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此项业务属于正常的贸易融资安排，有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与资产负债结构；交易对手具有合格资质，定价遵循市场原则，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程序合规性等问题，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

量，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从专业领域给公司提出了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前期策划与投融资研究，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二是积极开拓海洋经济、林业经济等新兴领域业务。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按照监管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努力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